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經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核備文號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3490號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3月1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347號函，為有效建立運動教練授證制度，培訓各級教練人才，提高教練素質之目標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丙級教練：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- 二、乙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- 三、甲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丙級教練：應年滿18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
二、乙級教練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取得丙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- (二)曾參加世界、亞洲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邀請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三、甲級教練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取得乙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- (二)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本會訂定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一、丙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二、乙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三、甲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本會應辦理丙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乙級及甲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教練講習會，本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。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核准字號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、照片。

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
五、發證之本會名稱。
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**六**小時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一、本會。

二、受託團體。

三、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相關辦理辦法：

一、專業進修課程：

(一) 於證照到期前半年間回流參加本會辦理之證照同等級講習會，或

(二) 提出曾擔任學校、社區教練、同等級教練班擔任講師或助教工作
共計**6**小時之證明者，或

(三) 參與一梯次國家代表隊賽前訓練工作

即可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
四、持有外國教練證者、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
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
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-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-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之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- 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- 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其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二、取得教練證後、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五條 教育部應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則：

授課內容須包括：

- (一) 體能訓練法
- (二) 運動基本技術
- (三) 運動規則
- (四) 指導技術
- (五) 戰略與戰術
- (六) 運動營養學
- (七) 運動科學理論（生理學、心理學、力學、社會學）
- (八) 運動傷害防護
- (九) 英文（甲級必備課程）
- (十) 運動禁藥課程（甲級必備課程）
- (十一) 性別平等教育（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）
- (十二)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